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八届会议
2010年5月3日至14日，日内瓦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草稿*

基里巴斯

* 最后文件将以文号 A/HRC/15/3 印发。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65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22	3
B. 互动对话和受审议国的回应	23-65	6
二. 结论和/或建议	66-67	11
附件		
代表团成员		17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14 日举行了第八届会议。2010 年 5 月 3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上对基里巴斯进行了审议。基里巴斯代表团由内务和社会事务部长 Kouraiti Beniato 阁下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0 年 5 月 5 日的第 6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基里巴斯的报告。
2. 为了便于开展对基里巴斯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09 年 9 月 7 日选举巴西、约旦和俄罗斯联邦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基里巴斯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和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8/KIR/1)及其更正(A/HRC/WG.6/8/KIR/1/Corr.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8/KIR/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8/KIR/3)。
4. 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拉脱维亚、斯洛文尼亚、瑞典、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基里巴斯。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基里巴斯代表团说基里巴斯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它感谢参加国家报告编写的所有利益攸关者。基里巴斯也重申其赞赏荷兰政府、太平洋区域权利资源组、太平洋社区秘书处和设于斐济苏瓦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太平洋地区办事处提供的支持。
6. 基里巴斯代表团简要介绍了在许多方面限制基里巴斯充分履行《宪法》“权利法案”规定的主要挑战因素。代表团指出，基里巴斯面临着自然资源严重不足的问题。传统援助来源包括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双边援助方案。除了区域和国际组织，好几个捐助国为基里巴斯组成了发展伙伴集团。它还指出，地域过小和岛屿分散使得国内通讯和运输困难和昂贵。另外，与主要国际市场的隔绝使国际贸易不合算。基里巴斯是粮食项目和极需建材的纯进口国。基础设施需要极大发展，而公路、机场和港口设施的保养工作费用高，并因此低于国际标准。

7. 代表团指出，基里巴斯没有人权机构；如果有的话，则需要为其工作提供额外的财政和专门人力资源。基里巴斯将需要能力建设，以维护这一机构。为了证明这一机构的设立是合理的，必须先让公众了解其作用的重要性和相关性。因此，为人权机构划拨和使用资源，将极大地依赖于国际社会。基里巴斯因此鼓励国际社会考虑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使其将来能够设立这一机构。

8. 代表团还指出，在该地区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将是正确方向上迈出的一步。另外，一些岛国政府，特别是自己没有资金维持这一机构的小岛国将充分利用一个区域委员会的服务。因此，基里巴斯支持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目前正在审议关于设立区域人权机制的益处)的建议。

9. 代表团指出，基里巴斯认为批准主要人权公约没有害处。然而许多国际公约的报告和落实工作需要很大资源，特别是对于最不发达国家。它还指出，虽然并非所有公约都适用于基里巴斯，但如果国际社会能够确保提供这一资源，基里巴斯将采取必要步骤批准现行和适当的国际公约，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10. 代表团指出，基里巴斯政府承认有必要修订《宪法》，以改进关于性别歧视和残疾人歧视的条款。然而，修订《宪法》的程序要求公民投票中全体选民三分之二多数和议会三分之二多数票的批准。政府在 1998 年进行全国磋商以审议《宪法》，曾遇到过这一挑战。当时全国各地的参加者都不支持关于修订《宪法》基本权利条款的倡议。后来于 2004 年，政府无法在议员中获得三分之二多数的支持以修订关于国籍的条款。除了修订“权利法案”的程序性要求，政府需要更多的财政支持，以举行公民投票和推动对修订倡议的支持。因此政府承认，除非能够对《宪法》进行修订，将继续适用在性质和实效上具有歧视性的所有法律。

11. 代表团说，基里巴斯暴力侵害妇女现象普遍。它指出，2008 年开展的关于基里巴斯家庭健康情况研究的一份最近报告发现基里巴斯 68% 的妇女遭受过亲密伙伴实施的人身和/或性暴力侵害。代表团称，政府非常致力于与区域机构合作以寻找办法解决该问题，包括培训咨询人员协助受害者身心康复；资助宣传署方案，比如“白丝带日”、“安全网”和一个危机处理中心；在基里巴斯各岛制止家庭暴力的干预方案；社区合作支持警备倡议和在警方设立家庭暴力和性犯罪案小组；以及开始立法审查。

12. 代表团还指出，通过在政府各部设立的各种委员会，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正在各种战略上进行合作，以处理妇女、儿童以及残疾人的问题。太平洋家庭暴力预防项目提出关于家庭暴力和性犯罪问题的倡议，向警方提供支持。检察长办公室开展“2008-2009 年儿童保护基准研究”的工作，以审查现行关于儿童保护和少年司法的法律。另外，作为更大范围的性暴力行为研究和干预方案的一部分，“儿童保护立法改革项目”是政府处理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举措。政府目前也与区域组织密切合作，研究影响妇女的某些立法。然而，财政制约和能力不足，限制了所拟计划和活动的落实。

13. 代表团说，虽然政府已经在法律中纳入义务教育并确保直至初中的免费教育，但是父母和监管人负责遵守法律和确保儿童上学。它说，政府面临许多挑战，并认为守法基本上是父母和监管人的责任。

14. 代表团说，议会仅废除了教育机构中的体罚。政府正与儿童基金会合作，进行儿童保护法的可能改革。已经于 2003 年设立基里巴斯儿童问题国家咨询委员会。然而，需要财政援助以支持其活动。

15. 代表团说，基里巴斯正在确定国家残疾人政策，适用于 2010 年至 2013 年。也起草了一个行动计划，作为该政策的附属内容。基里巴斯致力于《琵琶湖千年框架》。已经制定国家计划，以回应广泛社区日益增长的处理残疾人问题的需要；这也是确保政府履行国际和区域承诺的一个尝试。

16. 代表团指出，最近于去年发布了全国残疾人口统计数据。很难为便利残疾人的活动和教育而做出有用的决定。每一岛上都可能有几个残疾人，但是需要记录他们的残疾状况。政府继续支持残疾人，提供政府土地——一个“家”——以及为在南塔拉瓦设立“残疾人中心”提供资金。

17. 代表团指出，在好几个论坛上已经指出基里巴斯各地教育质量下降。2008 年发起教育部门战略计划，作为政府优先处理这一下降情况的回应。政府承认，培训和提高教师技能的工作进展缓慢，需要开展进一步工作以达到国际标准。已经完成好几次协商，以改进教学标准体系和考核制度。

18. 代表团还说，有必要修改中小学课程，以配合大学的入学要求和先进的信息技术。教育部已经通过了好几个报告和建议；其中一些处理早期儿童教育包括中小学教育的政策问题。政府为教育费用，包括学生的交通费提供补贴。

19. 代表团说，政府已经通过各种会议与利益攸关者磋商气候变化问题。这些磋商包括各岛的传统社区领袖、妇女、青年、理事会秘书和市长。尚未着重考虑儿童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因为这些人由其亲属和父母照料。然而，已经通过大众媒体、村庄戏剧以及为公众和青年团体所作的演说而向全体公民广泛开展了气候变化问题的公共宣传方案。

20. 代表团说，主要由于资源有限，气候变化适应方案的具体成果在基里巴斯落实很慢。国家一级依赖于外部援助，特别是发达国家的援助，一直是正常现象。在最近数十年，捐助社区为研究、评估和额外磋商而仅开展了扶植活动。仅在过去三年，基里巴斯才获得全球环境基金多边机制的 100 多万美元，已经用于资助选定地点的试行保护水和海岸项目。但这些地点甚至没有涵盖所有岛屿。另外，由于本国人力资源有限，大部分基金用于昂贵的进口技术援助。

21. 代表团还说，弱势群体参与适应项目一直有限。弱势群体通过水、道路和海岸基础设施，与公众平等分享适应项目的益处。为弱势群体落实专门方案的费用极高。它再次强调说，一旦向基里巴斯提供额外的资源，政府将能够更好地为弱势群体制定具体方案。目前，政府正在着重落实各项建议，以恰当解决气候变化问题。政府已经以保护公共和社区资产(需要紧急干预)开始。长远来说，由于

极端和慢发性事件带来的损失和损害，所以基里巴斯将继续面临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然而，在短期和中期，基里巴斯将继续开展适应战略和方案的工作。

22. 代表团最后说，基里巴斯将充分履行责任保障公民和非公民的权利。然而，政府也确切了解潜在的制约，特别是在努力加强个人、行业和机构能力方面。基里巴斯因此赞赏并认真考虑人权理事会的一切建议。它能取得多大的成功将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所有发展伙伴的技术和财政援助，包括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

B. 互动对话和受审议国的回应

23. 互动对话期间，28 个代表团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4. 一些代表团考虑到旅行距离和后勤困难，表示赞赏基里巴斯努力参与审查。一些代表团感谢基里巴斯国家报告的质量和介绍以及开展的开放和包容性的编写工作。一些代表团对编写国家报告中与民间社会利益攸关者的磋商感到高兴。一些代表团也表示赞赏基里巴斯坦率承认其具体的人权挑战。还有代表团赞赏基里巴斯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努力使其法律符合这些公约，以及批准《2008-2011 年基里巴斯发展计划》。

25. 阿尔及利亚援引国家报告而指出国内法不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它还指出，列举的数起挑战妨碍有效实现人权，然而，国家报告也介绍了政府为促进儿童权利所采取的令人鼓舞的措施。阿尔及利亚感兴趣地注意到《2008-2011 年国家发展计划》。阿尔及利亚提出了建议。

26. 挪威对法律上和实际上的妇女权利状况表示关切，指出迫切需要在法律上和实际上加强对这些权利的保护。它还表示关切一旦女生订婚、结婚或怀孕则大部分学校拒收，询问这类拒收是依据法律还是习俗。挪威提出了建议。

27. 土耳其鼓励基里巴斯当局处理关于暴力行为、歧视妇女和虐待儿童的关切。它询问政府是否打算加入更多的人权条约。它最后指出，提高意识对于增强和促进本国的人权状况很重要。土耳其提出了建议。

28. 德国指出，根据世界卫生组织 2009 年的报告，供水不足、饮用水不安全和卫生设施不良，导致大量疾病和呼吸传染病，是儿童死亡的主要原因。德国询问基里巴斯采取何种措施设立有效的污水处理系统以及推广新的用水和卫生做法。德国提出了建议。

29. 古巴援引《2008-2011 年国家发展计划》，提到卫生、经济发展、减贫、环境等问题。古巴欢迎基里巴斯人民享有免费医疗。它也注意到免费义务小学教育以及《2008 年教育战略计划》。古巴还提到关于克服气候变化影响的重要行动和方案。古巴提出了一项建议。

30. 法国指出，尽管基里巴斯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但妇女和女童依然是不平等和歧视待遇的受害者。法国注意到，基里巴斯正在使本国法律符合国际义务，请其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它还询问 2010 年保护儿童方面法律改革的进一步资料。法国提出了建议。
31. 匈牙利指出，扩大条约义务的范围将使基里巴斯社会各阶层受益，并将有助于该国在人权领域的活动。它遗憾地指出基里巴斯是“父系”社会，而该原则贯穿其法律制度。匈牙利满意地注意到政府采取措施减少严重的暴力侵犯妇女行为，并欢迎其编写《2008-2011 年国家行动计划草案》。它提出了建议。
32. 斯洛文尼亚注意到基里巴斯仅是两个主要普遍人权条约的缔约国，并询问其是否打算批准其他国际人权条约。斯洛文尼亚指出基里巴斯没有具体的残疾人法律，询问政府是否打算将来通过这类法律。它还询问政府有何计划为学校改善教学和学习设施。斯洛文尼亚提出了建议。
33. 西班牙表示支持基里巴斯决心克服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包括对享有大多数基本人权的影响。西班牙提出了建议。
34.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询问基里巴斯为何除《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外尚未批准主要国际人权文书。它还询问《国家发展计划》及其目标的情况。利比亚询问基里巴斯在修订法律保护妇女和儿童方面的进展。它还询问是否区域人权机制已经设立；如果是，基里巴斯是否支持该机制？利比亚提出了建议。
35. 中国赞赏基里巴斯尽管面临挑战但在人权领域取得积极进步。它还肯定政府为人民提供的免费卫生保健和义务小学教育。中国提出两个问题：第一个关系到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具体人权，第二个关系到应付气候变化的短期和中期计划。
3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政府愿意尽早设立一个国家人权委员会。它请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政府促进两性平等的计划。它还请求提供资料说明执行《国家发展计划》的时间表。另外它表示对政府的《残疾人行动计划》感兴趣。它提出了建议。
37. 墨西哥承认基里巴斯通过一个以尊重和促进人权为基础的国家行动计划，努力消除贫困和防止及杜绝对残疾人的歧视。关于基里巴斯加入国际人权文书问题，它询问基里巴斯是否需要国际社会的技术援助以能够批准其尚未加入的条约，以及是否需要执行已经批准的条约。墨西哥提出了建议。
38. 加拿大赞赏国家报告公开承认基里巴斯所面临的具体人权挑战。加拿大关切残疾人学校得不到政府支持。它还指出，对妇女的歧视和性暴力行为依然成问题，并且长期关系中对妇女人身侵犯的现象普遍存在。加拿大提出了建议。
39. 代表团说，提高公共意识是在基里巴斯理解人权状况的关键。
40. 关于未加入主要国际人权条约的问题，代表团重申基里巴斯加入这些公约和条约将是昂贵的工作。基里巴斯因此需要评估有关加入这些条约的费用、益处

和义务。基里巴斯正在审议现行公约和条约，并且政府已经向内阁提交了这些公约的一份清单，供其审议。代表团重申，在这方面需要国际社会财政援助。

41. 关于歧视妇女的问题，代表团承认这类歧视很严重。基里巴斯已经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以对家庭暴力行为做出法律上的回应。代表团确认，基里巴斯需要有具体法律处理家庭暴力行为，并且正在这方面取得进步。需要对于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咨询服务和协助。

42. 关于在基里巴斯法律特别是关于女性土地分配和参与政治的法律中删除歧视性条款的主要因素，代表团重申，修订《宪法》中的“权利法案”是实现该目标的前提条件。然而代表团重申这一修订很难通过，并强调说政府打算为这一修订提出另一建议。

43. 代表团确认说，在学校中已经禁止体罚。但是尚未在家庭中禁止。它指出，尽管已经对该问题进行了辩论，但最大的障碍是文化。需要有公众意识和协助，以向父母和监管人发出不允许体罚的信息。

44. 关于气候变化问题，代表团指出气候变化对基里巴斯这类低地国家造成人权问题。气候变化是一个生存和安全问题，已经损害了基里巴斯的基础设施。海岸线侵蚀和海平面上升，已经对基里巴斯造成许多问题。资源和能力不足加剧了这些问题。作为短期和长期战略的一部分，基里巴斯需要评估海岸线侵蚀的程度，以免进一步下沉。基里巴斯正在为此从国际社会争取财政和技术援助。

45. 关于安全饮水和污水问题，代表团指出，外围岛屿的居民通常饮用开水。在城市，有下雨集水器。挑战是确保为这类集水器提供储存设施。政府依然提供援助，以更好提供干净水。政府也继续提供援助，满足社区对水罐的需求，以改进水质。代表团说，基里巴斯已经制定一个用水和卫生政策，有望其落实将改善全国一级的卫生和用水状况。

46. 代表团说，政府计划改进教育、教学和学习设施及资源。政府已经在 2008 年发起一个全面的教育部门战略计划，以改进教育、教学和学习设施的质量与资源。基里巴斯继续在这方面提供援助，并需要发展伙伴的进一步财政支持，从而帮助政府为儿童提供免费教育。

47. 马尔代夫注意到基里巴斯面临的严重技术和财政能力制约及其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连锁效应。它鼓励政府努力和承诺向公民提供免费教育和卫生保健。马尔代夫敦促基里巴斯继续执行《国家行动计划》，杜绝性暴力行为。马尔代夫提出了一项建议。

48. 荷兰赞赏基里巴斯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努力使本国法律符合这些公约。它关切地注意到，2009 年研究的结果表明 68% 的女性居民是暴力行为受害者。它还关注歧视性法律的数量以及《广播和出版当局法》允许政府禁止言论自由。荷兰提出了建议。

49. 阿根廷遗憾地说，由于没有为 2009 年儿童问题国家咨商委员会划拨人力和财政资源，该委员会尚未能有效工作。阿根廷询问基里巴斯采取何种措施落实联合国开发署/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提出的关于那些似乎维护妇女不平等的习惯法的宪法效力的建议。它还请基里巴斯提供资料，说明有何措施执行《2010-2020 年国家行动计划》杜绝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迄今在这方面所采取的行动。阿根廷提出了建议。

50. 斯洛伐克赞赏基里巴斯已经废除死刑。它欢迎免费小学教育和增加学校女生人数。然而，它关注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特别是性侵犯包括商业性的性剥削持续存在，没有受到充分制裁。另外，儿童日益遭受家庭暴力。斯洛伐克提出了建议。

51. 新西兰深为关切基里巴斯社会普遍存在对妇女根深蒂固的歧视。然而，它赞赏基里巴斯已经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新西兰还欢迎其专门针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进行的警察能力培训以及《国家行动计划》。它承认基里巴斯在地理和环境上所面临的挑战和有限的资源。新西兰提出了建议。

52. 瑞典注意到有报告指出，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和歧视依然成问题，请基里巴斯说明正在采取何种措施确保妇女权利。它还注意到，儿童基金会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报告表示关切与酗酒有关的对儿童进行人身和性侵犯的行为以及儿童卖淫现象。瑞典询问基里巴斯正在采取何种措施预防和处理虐待儿童和儿童卖淫问题。瑞典提出了建议。

53. 智利注意到基里巴斯面临的挑战，包括克服贫困和气候变化的影响。它注意到国家报告指出有必要开展进一步工作，保障必要的法律框架，以便利于保护妇女。智利也注意到基里巴斯承认应当修改《刑法》和其他关于儿童权利和利益的法律。智利提出了建议。

54. 日本说基里巴斯尚未批准大多数主要国际人权文书，询问有何努力批准这些文书。它还注意到有报告说，每日都发生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行为和对儿童的体罚。日本也注意到该国根据《基里巴斯 2008-2011 年发展计划》正在特定的主要政策领域采取行动。日本表示希望基里巴斯将通过有效落实该计划而建设一个稳定社会并且改善人权状况。日本提出了一项建议。

55. 澳大利亚高兴地注意到，基里巴斯努力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国家报告和努力使其本国法符合公约。它赞赏基里巴斯于 2009 年 10 月表示支持《太平洋残疾人问题区域战略》，促进了与《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联系。澳大利亚提出了建议。

56. 美国表示支持基里巴斯在国家报告中提出的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以及继续努力消除性别不平等、歧视和暴力侵犯妇女和儿童行为。美国也表示支持基里巴斯努力制订《宪法》的修正案，防止歧视并争取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它提出这方面的一项建议。

57. 拉脱维亚提到长期有效邀请的问题，指出基里巴斯迄今尚未发出访问请求。拉脱维亚就此提出一项建议。

58. 摩洛哥欢迎基里巴斯重视气候变化问题并努力克服气候变化的影响。摩洛哥请基里巴斯提供资料说明特别是在妇女和儿童方面如何协调本国法与国际标准，询问儿童基金会在何等程度上协助其落实儿童权利。它还询问基里巴斯制定何种措施对世界卫生组织的家庭问题研究报告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调查结果采取后续行动。它提出了建议。

59. 印度尼西亚注意到基里巴斯没有国家人权机构，但赞赏政府表示愿意与国际社会合作以设立该机构。它与基里巴斯一样关注气候变化影响及其对享有清洁环境、清洁水和生活保障权的损害。它指出基里巴斯必须将其批准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充分纳入国内法。印度尼西亚提出了建议。

60. 菲律宾赞赏基里巴斯已经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并注意到基里巴斯打算批准其他国际人权条约。它祝贺基里巴斯制定了第一个禁止性暴力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认为这是确定残疾人问题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的一个积极步骤。菲律宾理解政府重视紧急处理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指出基里巴斯这类小岛国需要国际社会的持久支持以适应气候变化。菲律宾提出了建议。

61. 关于性取向问题，代表团承认同性恋的存在以及有必要在《宪法》中列为禁止的歧视理由。然而，代表团重申对“权利法案”的修订难度很大。关于歧视妇女问题也是同样如此。

62. 代表团说，已经开始了关于儿童保护法律的改革。代表团称，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立法改革的宣传方案是一个巨大的任务。它肯定儿童基金会在这方面提供的援助。

63. 关于暴力侵犯儿童问题，代表团说，需要立法改革以履行《儿童权利公约》，这可能需要一些时间。基里巴斯已经开始这方面的工作。

64. 代表团称，基里巴斯正在确定将于 2010 至 2014 年实施的国家残疾人政策，但有待内阁批准。该政策附有一个残疾人行动计划草案，等待政府确认。政府正向残疾人提供支持，提供土地、住所和财政资源。代表团说，基里巴斯正在收集残疾人的数据。由于其岛屿分散范围广阔，基里巴斯几乎没有关于残疾人的数据，政府需要这些数据以制定未来计划和采取有效决定。政府希望在分析了资料/数据之后立即批准政策和行动计划。

65. 关于非政府组织参与国家报告编写问题，代表团说，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工作中发挥了平等作用。非政府组织参与编写国家报告非常有建设性，政府希望这类组织进一步参与将来的工作。

二. 结论和/或建议

66. 基里巴斯将审议下述建议，在适当时候但不晚于 2010 年 9 月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作出答复。基里巴斯对建议的答复将载于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成果报告中：

- 66.1. 设立一个委员会研究人权公约，以为加入这些公约铺平道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66.2. 制定长期规划，逐步批准或加入所有主要国际人权文书(斯洛文尼亚)；
- 66.3. 考虑批准其他主要人权文书的可能性(阿尔及利亚)；
- 66.4. 尽快批准所有主要人权条约(匈牙利)；批准其他待批的普遍人权条约(智利)；
- 66.5. 考虑签署和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挪威)；加入主要国际人权文书，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马尔代夫)；批准其他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斯洛伐克)；
- 66.6. 签署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法国)；
- 66.7. 签署和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第一项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保护人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西班牙)；签署和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66.8. 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的各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保护人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 66.9. 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加拿大)；
- 66.10. 将基里巴斯批准的条约纳入国内法(土耳其)；

- 66.11. 根据所批准的人权文书而进一步审议和修订所有相关法律(印度尼西亚);
- 66.12. 保障法律和政策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采取措施禁止特别是在继承和国籍方面长期维护对妇女的歧视和排斥的做法，并采取适当具体立法，惩罚家庭暴力行为和促进妇女参与政治生活(法国);
- 66.13. 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将该公约完全纳入本国法，并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买卖，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卖淫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
- 66.14. 采取必要措施使本国法律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国际义务(阿尔及利亚);
- 66.15.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义务，继续努力增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菲律宾);
- 66.16. 确保人权得到充分法律保护(澳大利亚);
- 66.17. 经与相关利益攸关者的协商，颁布适当法律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荷兰);
- 66.18. 在刑法中扩大强奸的定义，从而明确禁止性骚扰并界定家庭暴力行为(阿根廷);
- 66.19. 进行儿童保护方面的法律改革(澳大利亚);
- 66.20. 针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性虐待以及剥削、绑架、买卖和贩运问题而审查和修改《1977 年刑法》(德国);
- 66.21. 采取有效措施使本国法包括习惯法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和原则，特别是在保护儿童及防止体罚、虐待儿童和儿童色情制品方面(阿根廷);
- 66.22. 审议立法，确保对言论自由的限制不超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允许的范围，即使基里巴斯尚未批准该公约(荷兰);
- 66.23. 废除目前惩罚同性恋者的法律条款，取消对同性恋的定罪，并且签署大会 2008 年 12 月关于人权、性取向和性别认同问题的联合声明(法国);
- 66.24. 设立一个经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认可的国家人权机构(德国); 设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加拿大);
- 66.25. 做出更大努力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并且为实现这一目标而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和其他相关联合国组织合作，从国际社会争取必要的财政支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66.26. 尽快设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并争取必要的国际援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66.27. 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考虑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菲律宾)；
- 66.28. 争取国际社会和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必要技术援助，以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和克服国家报告中所列举的挑战和制约(阿尔及利亚)；
- 66.29.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并争取必要的国际技术合作(墨西哥)；
- 66.30. 设立机制，包括开展宣传活动，以有效保障所有公民的人权(日本)；
- 66.31. 通过媒体和教育手段提高公众对人权价值的了解和对人权的尊重，以及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了解(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66.32. 酌情加速推动《2008-2011 年国家发展计划》中所设立的可贵目标(阿尔及利亚)；
- 66.33. 增加对残疾人学校的政府拨款(加拿大)；
- 66.34. 确立一个全面的童工问题政策(德国)；
- 66.35. 尽快巩固对国际人权制度的承诺，通过扩大对所有特别程序的长期有效邀请而获得专门协助(西班牙)；
- 66.36. 考虑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拉脱维亚)；
- 66.37. 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加拿大)；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智利)；
- 66.38. 加大努力，在《宪法》将性别列为禁止的歧视理由(挪威)；
- 66.39. 修改《宪法》，将性列为禁止的歧视理由(斯洛文尼亚)；修订《宪法》将性别列为禁止的歧视理由(新西兰)；
- 66.40. 制定《宪法》和国内法以禁止性别歧视，并使其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义务(联合王国)；
- 66.41. 修订《宪法》从而增加禁止的歧视理由，不仅包括性别，而且包括性取向、残疾、健康状况和经济地位(荷兰)；
- 66.42. 《宪法》修订案一旦通过之后充分落实，禁止性别歧视，并争取在家庭法、性犯罪、家庭暴力、财产、工作权和继承法方面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美国)；
- 66.43. 废除一切不向妇女提供平等权利的法律和条例规定(匈牙利)；
- 66.44. 修订法律并改变那些明显歧视或维护对妇女歧视和排斥的政策和做法(新西兰)；
- 66.45. 修订法律，包括“权利法案”，保护人人免遭性别歧视，并禁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加拿大)；

- 66.46 采取政策和措施保障妇女在社会、经济和文化领域的权利，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智利)；
- 66.47 批准法律和落实方案，特别是在体面工作条件、信贷、土地授权和基本社会服务的享有方面确保杜绝性别不平等现象(墨西哥)；
- 66.48 通过关于两性平等的立法措施，确保妇女在一切公共管理领域平等进入所有决策职位(西班牙)；
- 66.49 促进和支持妇女参与各级决策(新西兰)；
- 66.50 采取有效措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规定和联合国开发署/联合国妇女基金的建议，克服影响妇女的不平等(阿根廷)；
- 66.5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处理所有形式的歧视，包括社会歧视以及边远地区对残疾儿童的歧视(德国)；
- 66.52 审查和修订所有相关立法，包括家庭法、继承法与国籍和公民资格法及其适用情况，以确保性别平等和遵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挪威)；
- 66.53 确保学校招收所有女童和妇女，无论其是否订婚、结婚或怀孕(挪威)；
- 66.54 消除一切形式的对贫困家庭儿童的实际歧视(土耳其)；
- 66.55 采取紧急步骤预防和惩处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匈牙利)；
- 66.56 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对妇女的侵犯和歧视，包括对性骚扰行为定罪(瑞典)；
- 66.57 开展进一步工作，确保法律足以制裁家庭暴力行为，并且通过加强警方能力建设和任命女性警官而使这类法律而得到适当执行(新西兰)；
- 66.58 为保护妇女受害者而提供更好的支持网络(新西兰)；
- 66.59 执行关于残疾人和禁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澳大利亚)；
- 66.60 针对家庭和性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对警察进行培训(德国)；
- 66.61 实施尚未开始的法律改革，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的义务而防止暴力侵害儿童和虐待儿童的行为(联合王国)；
- 66.62 采取进一步行动确保遭受性剥削的儿童被视为受害者，将侵害者绳之以法(瑞典)；
- 66.63 根据国际人权标准通过和执行《刑法》改革和其他措施，以制止所有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为受害者提供适当的重新融入社会和康复服务(斯洛伐克)；

- 66.64 采取进一步行动确保儿童享有《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人权，包括设立有效机制接收、监督和调查关于虐待和忽视儿童的报案(瑞典)；
- 66.65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儿童的侵犯和虐待行为，包括：设立有效机制收集、处理和调查申诉，推动宣传活动并提供适当的受害者保护，审查和修订 1977 年《刑法》关于暴力侵害儿童、对儿童进行性剥削以及买卖和贩运儿童的条款(法国)；
- 66.66 禁止在家中、学校、惩戒机构和替代照料安排中体罚儿童并将其作为传统惩戒方式(斯洛文尼亚)；
- 66.67 在所有领域明确禁止体罚儿童和青少年，特别考虑到《刑法》第 226 条允许惩治机构根据岛议会的命令实施“合理处罚”(智利)；
- 66.68 特别是为女童促进受教育权，并处理对儿童的性虐待和剥削问题(阿尔及利亚)；
- 66.69 确保充分落实少年司法标准(德国)；
- 66.70 立即杜绝监狱中不分隔妇女、儿童和男子的做法(新西兰)；
- 66.71 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采取政策和措施杜绝童工现象和对儿童的商业剥削(智利)；
- 66.72 继续执行方案以确保人人免费享有高质量的卫生和教育服务(古巴)；
- 66.73 加大努力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德国)；
- 66.74 为医生提供培训，并且与国际组织特别是国际卫生组织和国际社会的成员合作，获取疫苗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并防止其蔓延(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66.75 进一步加强教育制度，保障本国人人不受限制地享受教育(斯洛伐克)；
- 66.76 增加预算划拨，确保所有地区平等获得免费和高质量小学教育，并改善学校的物质基础设施，包括教学材料(斯洛文尼亚)；
- 66.77 为教育部门划拨更多预算，并修订现行教育方面的法律，以确保为所有地区的儿童提供小学教育(墨西哥)；
- 66.78 培训教师提高工作效率和技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66.79 从改善本国教育制度方面考虑制订人权教育和培训方案(菲律宾)；
- 66.80 加倍努力开展活动，确保尊重环境立法(摩洛哥)；
- 66.81 研究能否制定一个国家环境章程或类似文书，以界定所有相关各方，包括民间社会的责任及协调行动(摩洛哥)；
- 66.82 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以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菲律宾)；

66.83 特别是在处理性别歧视和家庭暴力问题上，邀请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人权组织参加本审议的后续行动(联合王国)；

67. 本报告所列的全部结论和/或建议反映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不应被解释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附件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Kiribati was headed by the Minister for Internal and Social Affairs, The Honourable Kouraiti Beniato, and was composed of four members:

- The Honourable Titabu Tabane, Attorney General;
 - Mrs. Tarsu Murdoch, Secretar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Lands and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 Mr. Tom Murdoch; Deputy Secretary, Ministry of Internal and Social Affairs;
 - Ms. Teretia Tokam-Mantaia, Country Focal Officer, Pacific Regional Rights Resource Team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Pacific Community.
-